

憾失U23亚洲杯冠军 已创参赛最佳战绩 中国足球青训体系成果初显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蔡毅

1月25日凌晨,沙特吉达的夜空交织着遗憾与希望。终场哨响,汗水浸透了U23男足小伙子们的球衣,他们的脸上写满不甘——这场U23亚洲杯决赛,他们以0比4负于上届冠军日本队,与队史首座洲际冠军奖杯擦肩而过。但此役超越了胜负,它终结了中国男足22年无缘洲际决赛的漫长等待,见证了中国青训体系十年耕耘的初步成果,更让深陷迷茫的中国足球,重现破晓的曙光。

破壁之旅击碎“陪跑者”标签

此前的5届U23亚洲杯(含前身U22锦标赛),中国3次小组赛全负垫底,15战仅2胜,被外界打上“陪跑者”的标签。但如今这支平均年龄21岁的中国U23队,大大不同!自2015年《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印发后成长起来的第一代球员登上舞台,与执教球队长达6年的西班牙主帅安东尼奥形成默契,让球队具备了改写历史的底气。

作为第四档球队的中国队,与伊拉克、澳大利亚、泰国分在“死亡之组”,而在赛场上,他们却展现出脱胎换骨的韧性。首战面对伊拉克队的高强度逼抢,门将李昊奉献4次关键扑救,后防线吾米提江、彭啸等人用精准卡位与果断解围筑起屏障,最终0比0逼平对手。次战澳大利亚,安东尼奥的防守反击战术奏效,凭借精准的定位球配合,由彭啸攻入制胜球取得首胜。末战泰国队双方握手言和,中国队以3战零失球和小组第二的身份昂首出线。

淘汰赛首战乌兹别克斯坦队,120分钟内,双方攻防胶着,李昊在加时赛尾声扑出对手近距离头球,守住了点球大战的希望。点球决战中,李昊拿出“秘密武器”——一张记录着对手主罚习惯的小纸条,精准扑出两粒点球,徐彬、王钰栋等球员则顶住压力冷静命中,带着4比2的比分首闯四强。这场胜利不仅展现了球员们的心理素质,更印证了科学备战的力量——教练组通过反复研究对手录像,将细节做到极致。

半决赛对阵最大黑马越南队,安东尼奥



来自湖北青训体系的球员木塔力甫在决赛中进球。
(新华社发)

果断进行6人轮换,将王钰栋、拜合拉木等主力放在替补席上,转而起用蒯纪闻、杨希等冲击力强的球员打控球战。上半场,中国队以63%的控球率占据主动,多次制造威胁;下半场第4分钟,蒯纪闻右路突破制造角球,彭啸后点插上头球破门打破僵局;5分钟后,向余望晃开防守转身抽射再下一城;伤停补时阶段,拜合拉木送出精妙助攻,王钰栋锁定胜局,3比0,中国U23男足首次闯入洲际赛事决赛!这一刻,无数球迷热泪盈眶——上一次中国男足站在洲际决赛舞台,还是2004年亚洲杯。

中国足球或将触底反弹

决赛对阵上届冠军日本队,该队以U20适龄球员为班底,本届赛会打出成熟的传控体系,前5战狂轰12球,进攻核心佐藤龙之介贡献3球2助攻。这场“矛盾大战”,安东尼奥回归防守反击本源,王钰栋、徐彬、木塔力甫等球员悉数登场,全队形成严密的532防守体系。比赛中,日本队凭借细腻的传控占据场上优势,多次威胁中国队球门,门将李昊曾在第5分钟扑出对手近距离射门,可惜第12分钟和第20分钟,日本U23队连入两球,带着2比0进入中场休息。易边再战,中国队猛烈反扑,却与进球擦肩而过。而对手则在第59分钟和第76分钟又进两球。终场哨响,比分最终定格为0比4,中国队遗憾落败,球员们并未气馁——他们向现场中国球迷深深鞠躬,掌声与欢呼声淹没了失落。

尽管未能夺冠,但这支年轻队伍的表现已足够惊艳。安东尼奥用“赢者心态”重塑球队,战术切换灵活;李昊成为本届杯赛最耀眼的门将;彭啸、徐彬筑牢后防,王钰栋等人贡献关键球,每位球员都完成蜕变。值得一提的是,在创造历史的这群年轻人中,徐彬、杨希、木塔力甫三名湖北元素球员功不可没,用表现诠释了荆楚足球的实力。队长徐彬作为中场核心,是球队“战术锚点”,串联攻防不可或缺;他曾与木塔力甫代表湖北U18征战全运会,斩获第五名。杨希来自湖北U20梯队,是湖北男足全运会夺冠的关键,右路突击犀利,屡造进攻机会。三人在不同位置形成“战术合力”,是球队过关斩将的关键。他们的成长,见证了湖北足球青训的科学体系,彰显了荆楚健儿的拼搏精神,让荆楚足球光芒闪耀亚洲赛场。

亚洲杯的破壁之旅,为中国足球打开了未来。这支U23国足将备战9月亚运会,安东尼奥出任球队主帅,有望打造“黄金一代”。与此同时,07、08年龄段球员在欧洲崭露头角,09年龄段国少亚少赛预选赛轰42球且零失球,青训逐步结出硕果,中国足球的百年梦想,正被这群年轻人点燃。



现场中国球迷为U23男足加油助威。(新华社发)

微光已照复兴路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郭晓明

终场哨响,中国U23男足与亚洲杯冠军奖杯擦肩而过。但这场失利,没有磨灭绿茵场上的拼搏底色,更让我们在看清差距的同时,触摸到了中国足球久违的希望之光。

日本队的胜利,是体系沉淀的水到渠成。这支U20球员为班底、平均年龄仅20.1岁的队伍,延续了日本足球一脉相承的技术流基因,场均68%的控球率、超91%的传球成功率,将传控艺术演绎得淋漓尽致。他们用12粒进球仅失1球的统治级表现,诠释了上届冠军的底蕴。

令人惊叹的是,日本“校园足球+职业梯队”双轨制青训体系的红利——7名在校大学生球员跻身23人名单,校园联赛年均40场的高强度赛事,让他们与职业体系无缝衔接。主帅大岩刚半决赛一次性更换4名球员仍不打乱节奏的底气,正是源于这种人才厚度与统一战术哲学的深度融合。此外,这支日本队并未征召多名适龄联赛核心球员,彰显其足球发展思路的从容与笃定。

与日本队相比,中国队的差距客观存在,但与中国足球自身相比,这支青年军团已有了长足进步。U23亚洲杯的历史上,中国队甚至连小组出线都是奢望,以至于这支队伍只能从第四档起步。中国足球、中国球迷之所以对这支队伍充满期待,是因为这是一朵从贫瘠土壤中奋勇突围而出的希望花朵。

从2015年《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印发,到这批2003—2006年龄段球员崭露头角,多样化的青训路径初显成效——既有职业俱乐部梯队的系统培养,也有海外留学的历练积累,一批有望之星得以涌现。门将李昊在点球大战中屡立奇功,向余望、王钰栋等球员成长为进攻利器,中国队也可以打出细腻的技术和娴熟的配合。这个变化,才是让人为之雀跃的奥秘所在。

22年后,再登洲际决赛赛场,中国U23男足已捅破了长期存在的心理壁垒。日本足球用数十年深耕青训换来的体系优势,正是我们需要借鉴的长远之道。这场失利不是终点,而是中国足球复兴路上的一次清醒对标。微光如炬,行则将至,只要守住这份成长的势头,坚持青训深耕与战术沉淀,中国足球终将走出低谷,迎来属于自己的辉煌。

湖北法院倾力打造知识产权精品案例 呵护更多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曾雅青 通讯员 蔡蕾

如何加速创新成果从“纸上”到“地上”的过程?

2025年12月,省法院出台《关于司法护航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服务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意见》,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方面作出更多细化规定。

从保护科技人员在收益分配上的自主权到依法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到成果转化各环节责任承担,湖北法院以专业审判守护创新,努力让更多创新成果顺利走出实验室,走向更广阔的应用市场。

专利有效期届满 发明人仍可获取奖励报酬

肖某是一名科技人员,在武汉A研究所工作至2013年退休。工作期间,肖某与另外2人共同完成一项技术成果,2001年8月由A研究所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于次年5月获得授权,专利有效期至2011年8月届满。

2002年2月,A研究所与沈阳一家科技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上述技术成果作为对沈阳公司作价200万元的出资,占沈阳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03年3月,A研究所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沈阳公司的20%股权,给武汉一家科技公司。2005年6月,A研究所将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公司名下。后来,A研究所与其他两家科研机构整合,相关权利义务由新的B研究所承接。

2003年至2011年期间,B研究所按一定比例,将从沈阳公司获得的分红奖励给发明人肖某等3人。2011年之后,沈阳公司未再向B研究所支付股东分红,B研究所也未向肖某等发明人发放奖励报酬。

2022年,沈阳公司进行清算。武汉公司按20%股权比例分得310余万元,并向B研究所申请对肖某等专利发明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B研究所回复称,处置对外投资股权形成的现金,不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且2003年至2011年间已对该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进行有效兑现,不应再予以奖励。

为此,肖某向法院起诉,要求B研究所和武汉公司支付发明奖励265万余元等费用。B研究所辩称,涉案专利已于2011年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不应再予以奖励。

法官介绍,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专利有效期届满,肖某还能否主张奖励报酬,以专利作价投资所获股权清算款能否用于支付发明人奖励报酬等。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授予专利权目的是防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而不是给已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获取经济收益设置时限。对于仍有经济技术



2025年4月,黄冈中院在当地一家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护工作站开展巡回审判,70余名企业家代表参与庭审观摩。
(湖北日报通讯员 李彩娟 摄)

价值的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后便剥夺发明人主张技术成果奖励报酬的权利,是对发明人权益的损害。

从专利技术方案价值延续性角度分析,专利虽有一定的有效期,但专利所承载技术成果的价值并不会随着有效期的届满而立即消失。发明人发明的专利技术是专利权人获取收益的基础,发明人理应从这些延续的价值中获得相应的回报。本案中,武汉公司获得的股权清算款实质仍属于涉案专利成果转化所带来的经济收益。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实质掌握股权清算款的B研究所向肖某支付职务发明奖励报酬265万余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省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省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专利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鼓励发明创造的产生及其推广应用,提高创新能力。在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除非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另有约定或规定,否则即应根据其推广应用范围和取得经济效益对发明人给予合理报酬,而非必须根据发明创造专利有效期来决定是否给予发明人合理报酬。

同理,即使在发明人与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合同期限届满或者退休后,原发明人仍有权要求原单位继续支付奖励报酬。

“希望本案判决能对同类案件审理起到指引作用,更最大限度维护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合法权益,让我省创新动力源更澎湃。”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明确标的物返还顺序 打破“未果”技术转让僵局

技术转让合作半途终止,如何最大化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

2023年3月,同某公司与创某公司、施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创某公司、施某公司向同某公司转让某药品的生产技术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权益,并在同某公司具备自行生产能力前由同某公司委托施某公司继续生产该型药品。

2023年4月,创某公司将涉案药品申报相关资料发送给同某公司。2023年4月至7月间,同某公司向创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款2970万元。2023年8月,同某公司取得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B证。2023年10月,同某公司向施某公司发函要求施某公司办理MAH变更。施某公司回函要求同某公司支付500万元MAH变更技术服务费,再配合完成MAH权益变更事宜。

因MAH变更技术服务费负担、委托加工生产内容

发生争议,同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解除技术转让合同,由创某公司、施某公司返还技术合同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创某公司和施某公司则反诉请求判令同某公司支付MAH权益变更相关费用、销售利润损失并负担违约金。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药品MAH权益变更及委托加工生产均属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义务的履行效果有赖于双方的高度信赖与友好合作,通过强制措施迫使一方履行义务难以达到预期的履行效果。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等协议文件,在同某公司返还药品注册申请表、删除药品申报资料并书面承诺不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技术信息后,创某公司、施某公司向同某公司返还技术转让款2970万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省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同某公司遵照一审判决,向创某公司和施某公司返还了药品注册申请表,删除了其持有的药品申报资料,并书面承诺不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技术信息生产药品,创某公司、施某公司随即向同某公司退还了技术转让款2970万元,双方争议自行化解完毕。

“技术转让合同具有专业技术性强、风险高等特点,高度依赖双方的协作配合。”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双方之间信赖关系不复存在,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情况下,依法判决解除合同才能让当事双方从合同履行僵局中得以脱身。

此外,本案核心价值物为技术成果,如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交付技术资料,简单判令双方互相返还依合同取得的财产,仍可能导致转让方的技术被受让方使用或者外泄给他人。

从确保判决顺利执行、平衡双方利益角度考量,法院判决要求受让方先行返还取得的技术资料,并书面承诺不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技术信息,再由转让方返还技术转让费,消除了双方的猜忌和顾虑,推动了双方依判决自动履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数据显示,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纠纷17693件,结案率94%。案件包含全类别知识产权案件,覆盖了机械、化工、电子、计算机、建筑、环境工程等主要技术领域,更多纠纷当事人选择在湖北提起诉讼,展现出湖北法院和知识产权法官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吸引力和能力。

“我们将继续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促进高质量发展主题,不断打造更多精品案例,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助力湖北新质生产力发展。”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法在身边

